

# 购车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威佳鹏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购买汽车一览表

序号	车型	配置	颜色/内饰	数量 (台)	购车单价 (元/台)	购车总价 (元)
1	岚图 梦想家	超长续航卓越 版	外观：玄英黑 内饰：驼棕	14	248900.00	3484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叁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u>						¥3484600.00
权益及赠品： ① 5年或10万公里整车质保 ② 首任车主终身三电质保 ③ 首任车主终身免费车机流量（10G/月） ④ 首任车主终身可预见性服务 ⑤ 首任车主终身免费道路救援、充电桩。 交付礼品【脚垫、保温水杯】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汽车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乙方向甲方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汽车的基本情况，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汽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汽车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付款方式、交付和验收

##### 1、合同车辆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乙方开具以甲方指定单位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2) 乙方凭甲方核准的《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乙方填写的《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甲乙双方签订的《车辆供销合同》，并持发票到河南省财政厅申请付款

(3) 车辆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全额

(4) 收款账户：

名称：河南威佳鹏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收入户：24818115952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郑州郑淮支行

行号：104491067037

##### 2、车辆交付

(1) 交车方式按以下第②项进行：

①甲方至交车地点： /

②乙方将合同车辆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郑州

(2) 交车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交付

(3) 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车时间内，由于甲方所购车辆需长途运送才能交付，对因车辆承运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承运方因车辆损坏等自身原因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运输迟延，乙方有义务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按时交车。

(4) 若甲方逾期支付购车款超过5天或在接到乙方书面提车通知30天内未

提车的，乙方有权将合同车辆另行出售。

(5) 合同车辆的验收：甲、乙双方签署的车辆交接单后该车辆即已正式交付，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颜色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要素认真检查，如无异议，甲方应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如有异议，应于验车时当场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和外观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车辆交接单签字后，该车辆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至甲方。

(6)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一次物流运输费用（可由甲方选择确定乙方承担物流运输费用对应的的运输起始地和目的地），如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二次运输及额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及保修条款**

1、甲方所购的本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告知了甲方本合同车辆的种类、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甲方均已知晓上述事项。

2、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维修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及维修保养手册）。

3、建议甲方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特约维修站进行车辆维护保养。

4、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的车辆不承担保修责任以及车辆质量等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2) 无有效发票和三包凭证的；

(3) 甲方用于出租或者其他营运目的的；

(4) 甲方已被书面告知存在瑕疵的；

(5) 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甲方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损坏的；

(6) 因甲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修理产品，而造成损坏的；

(7) 易损耗零部件超出生产者明示的质量保证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8) 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不得改装、调整、拆卸,但甲方自行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损坏的。

####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免责**

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政行为、生产厂商停产、生产厂商对于车辆配置的调整(注:如遇此情况,建议甲方在乙方处更改所订车型),国际国内运输中断等致使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免除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时候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均已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保证履行。本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合同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页、推介资料或其它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甲方参考,并不作为本合同的条款。

3、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以具体明示的方式进行约定,或以本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约定,否则不作为本合同中甲方应该履行的条款

和内容。

4、特别约定：

所交付车辆，甲方需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回传车辆销售发票、客户信息（身份证/营业执照）、行驶证。

（以下无正文）

总行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河南威佳鹏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东 开元路南汽车贸易中心院内西门 100 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908625	电话：136739902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郑淮支行
账号：	账号：248181159526
甲方（加盖公章）  日	乙方（加盖公章）  年 月 日